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3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嘉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債務人吳嘉慈簽約時(民國105年8月12日)仍屬未成年人，請臺端提出本件契約有效之釋明資料(如: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證明文件)，並請提出債務人吳嘉慈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